## 申請書格式

**科技部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資料：** 申請條碼： | | | | | | |  | |
| 計畫類別 | |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 | | | | | | |
| 計畫領域 | | 🞎電子組(TE1) 🞎資通組(TE2) 🞎機電材料組(TE3) 🞎民生化工組(TE4)  🞎土木能環組(TE5) 🞎生醫組(TB1) 🞎創新服務與教育組(TS1) 🞎經管與資服組(TM1) | | | | | | |
| 計畫歸屬 | | 🞎自然司 🞎工程司 🞎生科司 🞎人文司 | | | | | | |
| 研究學門 | | 學　 門 　代 　碼 | | 學　 門 名 稱 | | | | |
|  | |  | | | | |
|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 |  | | | | | | |
| 本計畫主持人姓名 | |  | 職　稱 | |  | 身分證號碼 | |  |
| 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技術是否有入選未來科技展或CES展 | | 🞎否 🞎未來科技展(入選年度 )  🞎 CES(Consumer Electronics Show，消費性電子展) (入選年度 ) | | | | | | |
| 本計畫名稱 | 中文 |  | | | | | | |
| 英文 |  | | | | | | |
| 全程執行期限 |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研究性質 | | 🞎技術發展 | | | | | | |
| **【請考量己身負荷，申請適量計畫】**  本年度申請主持科技部各類研究計畫(含預核案)共 件。(共同主持之計畫不予計入)  本件在本年度所申請之計畫中優先順序(不得重複)為第 。 | | | | | | | | |
| 計畫連絡人 | | 姓名： 電話：(公) (宅/手機)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傳真號碼 | |  | | | E-MAIL | |  | |

表CM01 共 頁 第 頁

計畫主持人簽章： 日期：

1. **計畫中英文摘要：**請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並依本計畫性質自訂關鍵詞。
2. 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3. 計畫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  |
| --- |
| 請概述執行本計畫可能產生對社會、經濟、學術發展等面向的預期影響性(如執行本計畫所能擴散的關鍵技術、對那些產業可能會有那些預期影響性(如技術提升、產品開發)、或社會環境的正向影響)(一百五十字內)。 |

共 頁 第 頁

表CM02

**三、計畫內容（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1. 近五年之研究計畫內容與主要研究成果說明。（連續性計畫應同時檢附上年度研究進度報告）
2. 對外提供技術之說明。請詳述本計畫目前已掌握之技術，其重要性及國內外有關技術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
3. 產學技術聯盟運作說明：1.持有技術之應用性及符合企業需求程度。2.對聯盟會員之服務或輔導規劃。3.聯盟運作方式(例如：聯盟運作模式規劃、會員數量及會費分級制度規劃、會員出資、會員參與程度等)、執行第二期計畫與第一期計畫的差異性及深化服務(續提第二期計畫者填寫)、預期困難及解決途徑。4.現有重要儀器之配合使用情形。5.如為須赴國外，請詳述其必要性以及預期成果等。
4. 計畫執行機構提供之支援。例如：經費、場域、人力、活動等。
5.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成果及績效。請分年列述：1.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2.對於技術推廣及其他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3.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4.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及績效(如技術報告、聯盟技術服務、輔導規劃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質與量之預期績效）。

表CM04 共 頁 第 頁

**四、申請補助經費：**

1. 請將本計畫申請書之第六項(表CM07)、第七項(表CM08)、第八項(表CM10)、第九項(表CM11) 、第十項(表CM12)所列費用個別加總後，分別填入「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國外學者來臺費用」、「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執行移地推廣」及「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欄內。
2. 管理費為申請機構配合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其計算方式係依本部規定核給補助管理費之項目費用總和及各申請機構管理費補助比例計算後直接產生，計畫主持人不須填寫「管理費」欄。
3. 「貴重儀器中心使用額度」係將第十三項(表CM13)所列使用費用合計數填入。
4. 請依各年度申請博士後研究之名額填入下表，於申請時一併提出「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員額/人才進用申請書」（表CIF2101、CIF2102），若計畫核定僅核定名額者應於提出合適人選後，另依據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向本部提出進用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進用該名博士後研究。
5.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含產業界）提供之配合項目，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執行年次  補助項目 | | | 第一年  (\_\_\_年\_\_\_月～  \_\_\_年\_\_\_月) | 第二年  (\_\_\_年\_\_\_月～  \_\_\_年\_\_\_月) | | 第三年  (\_\_\_年\_\_\_月～  \_\_\_年\_\_\_月) | |  | |  |
| **業務費** | | |  |  | |  | |  | |  |
| 研究人力費 | | |  |  | |  | |  | |  |
| 耗材、物品、圖書及 雜項費用 | | |  |  | |  | |  | |  |
| **研究設備費** | | |  |  | |  | |  | |  |
| **國外差旅費** | | |  |  | |  | |  | |  |
| 移地推廣 | | |  |  | |  | |  | |  |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 | |  |  | |  | |  | |  |
| 管理費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
| 貴重儀器中心使用額度 | | |  |  | |  | |  | |  |
| 博士後研究 | 國內、外  地區 | | 共 名 | 共 名 | | 共 名 | |  | |  |
| 大陸地區 | | 共 名 | 共 名 | | 共 名 | |  | |  |
|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含產業界）提供之配合項目（無配合補助項目者免填） | | | | | | | | | | |
| 配 合 單 位 名 稱 | | 配合補助項目 | | | 配合補助金額 | | 配 合 年 次 | | 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CM05 共 頁 第 頁

**五、主要研究人力**：

1. 請依照「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等類別之順序分別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姓名 | 服務機構/系所 | 職稱 |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每週平均投入  工作時數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五十）。

1. 如申請博士後研究，請另填表CIF2101及CIF2102(若已有人選者，請務必填註人選姓名，並將其個人資料表(表C301～表C303)併同本計畫書送本部)。

表CM06 共 頁 第 頁

**六、研究人力費**：

1. 凡執行計畫所需助理人員費用，均得依預估研究人力（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需求填寫，並請述明該助理人員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以利審查。
2.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類別 | 金額 | 請述明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 |
|  |  |  |
| **合計** |  |  |

表CM07 共 頁 第 頁

**七、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1. 凡執行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圖書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
2. 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3. 若申請單位有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4.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名 稱 | 說明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 金額 | 備註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表CM08 共 頁 第 頁

**八、研究設備費：(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例如：架設網站之伺服器和週邊設備。不  
 補助研究性質的設備）**

1. 凡執行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屬之。各類研究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2. 購置設備單價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須檢附估價單。
3. 若申請機構及其他機構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及金額。
4. 儀器設備單價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含)以上者，請詳述本項設備之規格與功能(諸如靈敏度、精確度…等)，其他重要特性與重要附件，以及申購本設備對計畫執行之必要性。本項設備若獲補助，主持人應負維護保養之責，並且在不妨礙個人研究計畫或研究群計畫之工作下，同意提供他人共同使用，以避免設備閒置。

(五)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設備名稱  (中文/英文) | 說 明 | 數 量 | 單 價 | 金 額 | 經費來源 | |
| 本部補助 經費需求 | 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名稱及金額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表CM10 共 頁 第 頁

**九、國外差旅費-執行移地推廣：**

1. 與本計畫運作及成果發表所需之國外差旅費為限。
2. 請詳述預定各出國人員之出國行程、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3. 生活費、機票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填列（網址<http://law.dgbas.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0312>）。
4. 請將所列各項費用換算為新臺幣，並註明估算匯率。
5. 請分年列述。

表CM11 共 頁 第 頁

**十、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1.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之相關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得申請本項經費。
2. 請詳述預定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性質、預估經費、天數及地點。
3. 機票費、生活費及其他費用之標準，請依照行政院頒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填列（網址<http://law.dgbas.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7584&KeyWordHL&StyleType=1>）。
4. 請詳述計畫主持人近三年參加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之發表情形。（包括會議名稱、時間、地點、發表之論文題目、補助機構，及後續收錄於期刊或專書之名稱、卷號、頁數、出版日期）
5. 請分年列述。

表CM12 共 頁 第 頁

**十一、貴重儀器使用中心之使用額度：**

1. 若需使用本部補助之貴重儀器，請於下表內分年列述使用之貴重儀器所屬機構、儀器名稱、使用目的、對本研究之貢獻及所需費用。
2. 貴重儀器之使用方法與計費標準請至本部網站之「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https://vi.most.gov.tw/nsc-vi/index/default.action）項下查詢。
3. 核有貴重儀器使用額度者，貴儀使用費之10%需以現金繳交予貴儀中心，並將繳交現金部分列入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
4. 本項費用獨立計算，不列入計畫總經費之中。
5. 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貴重儀器所屬機構及設備名稱 | 說 明 | 使 用 費 用 | 備 註 |
|  |  |  |  |
| 合 計 | |  |  |

表CM13 共 頁 第 頁

**十二、近三年內執行之研究計畫**

（請務必填寫近三年所有研究計畫，不限執行本部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本部補助者請註明編號） | 計畫內擔  任之工作 | 起迄年月 | 補助或委託機構 | 執行情形 | 經費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CM14 共 頁 第 頁

**科技部個人資料表使用說明**

1. 凡申請本部各項學術研究補助者，均需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以作為學術審查之用。
2. 資料項目：

(一)、基本資料：包括「身分證號碼」、「中、英文姓名」等資料。外籍人士若無身分證號碼可填寫居留證號，若無居留證號時，請將西元出生年月日八碼再加英文姓氏(Last Name)前二碼，組成十碼後填入身分證號碼欄位，例如「YYYYMMDD□□」。

(二)、主要學歷：以獲有學位之學歷為主，或個人之最高學歷。

(三)、現職及經歷：限與研究相關之編制內專任職務。

(四)、專長：請自行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專長學科。

(五)、著作目錄：指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論文或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1)專利 (2)技術移轉 (3)著作授權 (4)其他等類別。

1. 請登入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學術研發服務網」，輸入上述各項資料，若個人資料如有變動時，亦請隨時上網更新。
2. 登入方式：

(一)、首次使用者，請至本部網站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新人註冊」，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後按「確認」，即可列印「研究人員基本資料表」，經本人及單位主管簽名後，請傳真至本部資訊處(Fax：(02)2737-7691)，本部在收到傳真後四個工作小時內，會完成身份確認，並自動寄送確認信函(內含帳號及密碼)。

(二)、欲使用自然人憑證者，須先使用本部核發之帳號密碼，登入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後，先點選右側「註冊自然人IC卡憑證」之功能，再點選「變更登入方式」，變更完成後，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

(三)、忘記帳號密碼者，可透過本部首頁「線上申辦登入」處，點選「忘記帳號密碼」，輸入提示語確認後，即取得計畫主持人之原帳號及新密碼。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本部服務電話 (02)2737-7592、0800-212-058。

1. 「著作目錄」部份，採線上登錄(含期刊名稱、作者姓名、發表年月、著作種類…等)，同時上傳學術著作電子檔(或電子檔連結網址)，若於本部已存有著作目錄(表C302)電子檔，本部將會自動合併新增及舊有之著作目錄電子檔。
2. 研究人才基本資料中，有關個人的姓名、服務機關、連絡電話(公)及著作目錄等，將於本部網站，提供外界查詢；至於個人身分證號碼、連絡電話(私)、戶籍地址、出生年月日等個人私密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對外公開。另有關個人傳真、E-mail、學歷、經歷、專長等資料，視個人表達同意與否，於本部網站提供外界查詢。

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1. 個人資料 (C301 至 C304 表) 均將收錄於本部研究人才資料庫，供本部學術補助獎勵業務使用。
2.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九款，您於本部核定通過之獎補助案件其計畫名稱、核定金額、執行期限、成果報告等將公開於本部網站供外界查詢。
3. 基於促進學術交流之公共利益，您的中英文姓名、服務機關、職稱、聯絡電話 ( 公 ) 及著作目錄(C302表)將公開於本部網站供外界查詢，其餘個人資料如 E-mail、 學歷、經歷等您可自行設定是否公開 ( 請至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個人資料維護→基本資料 C301 中進行設定 ) 。
4. 基於執行機構學術著作資源典藏需求之公共利益，著作目錄 (C302 表) 將提供現任職機構查詢及下載。

一、基本資料：　　　　　 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號碼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 | | | | 20 / / | |
| 中文姓名 |  | | | | | | 英文姓名 | | | |  | | | | | |
| (Last Name) (First Name) (Middle Name) | | | | | |
| 國籍 |  | | | | | | 性 別 | | | | □男 □女 | | 出生日期 | |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公) (宅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傳真號碼 |  | | | | | | | | | | | E-mail | |  | | |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國別 | 主修學門系所 | 學位 |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
|  |  |  |  | 自 / 至 / |
|  |  |  |  | 自 / 至 / |
|  |  |  |  | 自 / 至 / |
|  |  |  |  | 自 / 至 / |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  |  |  |  |
| --- | --- | --- | --- |
| 服務機構 | 服務部門／系所 | 職稱 |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
| 現職： |  |  | 自 / 至 / |
| 經歷： |  |  | 自 / 至 / |

四、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術專長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4 |

表C301 共 頁 第 頁

五、著作目錄：

* + 1.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至七年內，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等，並請依各類著作之重要性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2. 各類著作請按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務必依作者姓名（按原出版之次序**，通訊作者請加註\***。）、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請附被接受函。
    3. 若期刊是屬國內或國際期刊資料庫(如SCI、EI、SSCI、A&HCI、Scopus、TSSCI、THCI Core…等)所收錄者，請於該著作書目後註明資料庫名稱；若著作係經由科技部補助之研究計畫所產生，請於最後填入相關之科技部計畫編號。

表C302 共 頁 第 頁

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

1. 請將個人研發成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及其應用績效分為1.專利2.技術移轉3.著作授權  
   4.其他等類別，分別填入下列表中。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加印填寫。
2. 填寫順序請依專利期間起始日排列，或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之簽約日期排列。

1.專利：

請填入目前仍有效之專利。「類別」請填入代碼：(A)發明專利(B)新型專利(C)新式樣專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專利名稱 | 國別 | 專利號碼 | 發明人 | 專利權人 | 專利核准日 期 | 科技部計畫編號 |
|  |  |  |  |  |  |  |  |

2.技術移轉：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術名稱 | 專利名稱 | 授權單位 | 被授權單位 | 簽約日期 | 科技部計畫編號 |
|  |  |  |  |  |  |
|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 | | | | |

3.著作授權「類別」分(1)語文著作(2)電腦程式著作(3)視聽著作(4)錄音著作(5)其他，請擇一代碼填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著作名稱 | 類別 | 著作人 | 著作財產權人 | 被授權人 | 科技部計畫編號 |
|  |  |  |  |  |  |
| 產生績效：(可另紙繕寫) | | | | | |

4.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績效

|  |
| --- |
|  |
|  |
|  |

表C303 共 頁 第 頁

## 附件：預期成果摘要綜整表

**預期成果摘要綜整表**

| **項目** | **第一年目標值**  **(預期成果)** | **第二年目標值**  **(預期成果)** | **第三年目標值**  **(預期成果)** |
| --- | --- | --- | --- |
| 1.簡述核心技術及執行本計畫所能擴散的關鍵技術、對那些產業可能會有那些預期影響性(如技術提升、產品開發)、或社會環境的正向影響 |  |  |  |
| 2.聯盟會員數及與聯盟相關性  **說明：會員數至少3家，且不得低於前一年度之目標** | (1)廠商會員 家  (2)個人會員 家  (3)其他會員 家  簡述已招募聯盟會員與聯盟核心技術之相關性: | (1)廠商會員 家  (2)個人會員 家  (3)其他會員 家  簡述已招募聯盟會員與聯盟核心技術之相關性: | (1)廠商會員 家  (2)個人會員 家  (3)其他會員 家  簡述已招募聯盟會員與聯盟核心技術之相關性: |
| 3.聯盟營運收入(單位：仟元)  **說明：營運收入應逐年增加，且第二期第三年收入目標值應達：(1)+(2)+(3)+[(4)\*30%] +(5) ≥補助款\*80%** | (1)會員費 仟元  (2)技術服務 仟元  **(3)技術移轉 仟元**  **(4)產學合作 仟元**  (5)其他項目 仟元  其他項目收入之補充說明: | (1)會員費 仟元  (2)技術服務 仟元  **(3)技術移轉 仟元**  **(4)產學合作 仟元**  (5)其他項目 仟元  其他項目收入之補充說明: | (1)會員費 仟元  (2)技術服務 仟元  **(3)技術移轉 仟元**  **(4)產學合作 仟元**  (5)其他項目 仟元  其他項目收入之補充說明: |
| 4.聯盟推廣活動  **說明：第二期目標不得低於第一期第三年，且應逐年成長** | 聯盟推廣活動 場 | 聯盟推廣活動 場 | 聯盟推廣活動 場 |
| 5.聯盟會員出資或派員參與情形 |  |  |  |
| 6.對聯盟會員之服務或輔導規劃 **說明：第二期目標不得低於第一期第三年，且應逐年成長** | (1)舉辦技術研討會 場  (2)專業諮詢服務 次  (3)訪廠現地指導 次  補充說明： | (1)舉辦技術研討會 場  (2)專業諮詢服務 次  (3)訪廠現地指導 次  補充說明： | (1)舉辦技術研討會 場  (2)專業諮詢服務 次  (3)訪廠現地指導 次  補充說明： |
| 7.輔導聯盟會員開發新產品或新技術  **說明：第二期目標不得低於第一期第三年，且應逐年成長** | (1)新產品 件。  (2)新技術 件。  (3)專利 件。  補充說明： | (1)新產品 件。  (2)新技術 件。  (3)專利 件。  補充說明： | (1)新產品 件。  (2)新技術 件。  (3)專利 件。  補充說明： |
| 8.衍生之技術服務或產學合作計畫  **說明：第二期目標不得低於第一期第三年，且應逐年成長** | (1)技術服務 件。  (2)技術轉移 案。  (3)產學合作計畫已簽約 件。  補充說明 ： | (1)技術服務 件。  (2)技術轉移 案。  (3)產學合作計畫已簽約 件。  補充說明： | (1)技術服務 件。  (2)技術轉移 案。  (3)產學合作計畫已簽約 件。  補充說明： |
| 9.其它重要成果 |  |  |  |